证券代码: 833060

证券简称: 顺治科技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修订后

第二百零六条 本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循以下争议解决的规则: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 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 安排。

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

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它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三、备查文件

1、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顺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